

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冷氣設備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  
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 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  
學生事務會議第 2 次修訂

-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住宿學生宿舍冷氣使用品質，確保住宿學生權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，包括所有裝設冷氣設備之學生宿舍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之冷氣設備，包括學生宿舍寢室內冷氣機、遙控器、電表及計費系統。
- 第四條 宿舍冷氣使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其使用電費由各寢室學生共同負擔。
- 第五條 使用冷氣設備專用之基本儲值卡方式如下：  
一、於入學前（含新生、轉學生、復學生）以班級為單位，向出納組購買冷氣設備專用儲值卡每人乙張，亦得另以寢室為單位添購共同儲值卡乙張，每張卡片押金 100 元。  
二、冷氣儲值由學生自行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儲值，每次至少應儲值金額 100 元以上。  
三、每度電價，每學年依總務處提行政會議檢討調整後公告之。  
四、學生應妥善保管儲值卡，遺失不予補發，請自費購買。
- 第六條 冷氣設備使用之儲值卡於學生畢業、中途退宿、換發新卡，卡內餘額得辦理轉讓他人或退費，另向出納組辦理退還購卡押金，並將儲值卡歸還出納組保管。
- 第七條 宿舍開放冷氣使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10 時至翌日凌晨 5 時，例假日期間自上午 8 時至翌日凌晨 5 時；離開寢室時，應養成隨手關閉電源習慣，以節約能源。
- 第八條 每只冷氣遙控器按宿舍編號分發管制，長時間未使用時，請拆卸電池（電池損耗由寢室學生自備），避免電池漏液腐蝕，造成基板故障，更新仍須負賠償責任，遙控器損壞或遺失每只賠償新台幣 500 元，並列入離宿手續財產清點項目。
- 第九條 各寢室學生負有保管維護冷氣設備之責任，如有損壞（故障）依學

校規定程序提報或修繕。

第十條 各寢室冷氣設備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（如自行拆修）所致損壞或遺失，當事者應負賠償之責任，學校得視損壞情形依學生獎懲辦法檢討議處或退宿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